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84)校秘字第三二七五號函公布  
88.06.04 88學年度[二]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6.24 (87)校秘字第一八九七號函公布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89.10.27 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1.21 (89)校秘字第三四一七號函公布  
92.02.21 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05 校秘字第0920000505號函公布  
93.09.10 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21 校秘字第0930002573號函公布  
95.05.26 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校秘字第0950001399號函公布  
96.10.05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15 校秘字第0960002606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合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 二、審核姊妹校之締約及教師、學生之交換等事項。
- 三、審核及評估淡江講座和特約講座事項。
- 四、審核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獎助事項。
- 五、審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組成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之。
-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淡江講座、特約講座、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以及學生出國修習學分等各項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